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